

证券代码：835401

证券简称：杭摩集团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     √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√ 现场投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□ 电子通讯投票  
√ 网络投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□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晓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2,900,8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49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561,6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67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8 人，董事沈培林因出国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,900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,900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,900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,900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,900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,900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

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,900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,135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风、浙江嘉民新材料有限公司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2,900,8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238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沈晓音、沈琛聪、周大鹏、苏勋、管继红、陈建国、章引书、王海龙、占晓芳、田浩、吴忆彤、苏晓东、康秋妍、熊意、孟付良、合肥杭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#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8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238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沈晓音、沈琛聪、周大鹏、苏勋、管继红、陈建国、章引书、王海龙、占晓芳、田浩、吴忆彤、苏晓东、康秋妍、熊意、孟付良、合肥杭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十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<br>序号 | 议案<br>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 |         | 反对 |           | 弃权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票数         | 比例(%)   | 票数 | 比例<br>(%) | 票数 | 比例<br>(%) |
| （八）      | 《关于<br>预计公<br>司<br>2025<br>年年度<br>日常性<br>关联交<br>易的议<br>案》 | 23,433,404 | 100.00% | 0  | 0.00%     | 0  | 0.00%     |
| （九）      | 《关于<br>2024 年<br>年度利<br>润分配<br>方案的<br>议案》                 | 23,433,404 | 100.00% | 0  | 0.00%     | 0  | 0.00%     |
| （十）      | 《关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2,386,556 | 100.00% | 0  | 0.00%     | 0  | 0.00%    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|-------|
|      | 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|       |   |       |
| （十一） | 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5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》 | 22,386,556 | 100.00% | 0 | 0.00% | 0 | 0.00%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莹、顾重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